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建議供股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8.0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用詞彙應與供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誠如供股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資格，於此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股份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有意參與供股的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應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並於記錄日期前在本公司登記成為因行使該認購權而獲配發及發行股份持有人。

3.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給予聯席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公佈「2(a)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佈。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在供股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繼續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及*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